

阳泉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

主要职责

承担市本级和城区、矿区范围内的农业行政执法职责。指导全市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体系建设和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工作。开展对全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办案工作的组织、指导、协调和监督。负责组织协调查处全市具有重大影响的复杂、疑难案件的执法工作。牵头开展全市执法专项行动，对各县(区)农业综合行政执法稽查办案的督导与考核等工作。负责组织开展兽医兽药、饲料和饲料添加剂、生猪屠宰、种子(种畜禽)、肥料、农药、农机、农产品质量以及动物卫生监督、植物检疫、渔业等方面的行政处罚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执法检查、行政强制等工作。